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3-038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调  
整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龙源技术：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22-067）》。

####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公司拟调增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28,8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50万元。

#### （三）审议程序如下：

1、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华冰璐、张敏、吴涌、刘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销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环保其他	低碳	生物质	其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00	500.00	24,000.00	44,000.00	15,000.00	6,000.00	8,500.00	9,000.00	3,000.00	4,000.00
调整前小计		114,050.00									
调整额		-	-	-	28,000.00	-	-	-	800.00	-	-
调整后小计		50.00	500.00	24,000.00	72,000.00	15,000.00	6,000.00	8,500.00	9,800.00	3,000.00	4,000.00
调整后合计		142,850.00									

注：综合节能改造业务含：省煤器业务、余热利用业务、煤种适应性改造、旁路烟道业务、锅炉综合改造业务等。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含：低氮燃烧业务、工业尾气治理业务。环保其他为：其他环保类项目。新能源其他为：清洁供暖、光伏、生物质、LNG等业务。

#### （五）2023年1-6月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实际签约或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前）										小计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其他	混氨业务	生物质	其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	50	500	24,000.00	44,000.00	15,000.00	6,000.00	8,500.00	9,000.00	3,000.00	4,000.00	114,050.00

务	接控制的 企业											
1-6 月已签约或发生金额		0.00	317.29	4,123.62	14,794.58	5,239.03	4,554.50	3,733.00	0.00	0.00	0.00	32,762.02

## （六）2022 年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调整后）										小计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其他	混氨业务	生物质	其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500	20000	50300	15800	5900	2700	5000	5000	3700	108950
已签约或发生金额		28.45	275.00	15,191.09	28,051.56	14,500.65	1,713.01	2,209.80	-	3,007.89	3,660.88	68,638.32
实际签约或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7.75%	100.00%	56.47%	86.17%	67.79%	79.90%	48.16%	-	13.63%	48.83%	58.27%
实际签约或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43.11%	45.00%	24.04%	44.23%	8.22%	70.97%	18.16%	100.00%	39.84%	1.06%	37.00%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2 年 4 月 6 日《龙源技术：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2-010）》； 2022 年 8 月 25 日《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2-044）》； 2022 年 11 月 30 日《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1）》。（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不足预计金额的 80%，主要因为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人代表：刘国跃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7.2.3 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人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将根据关联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关联人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针对关联人的要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定是否做出承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向关联人发出要约，关联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系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